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桂景先生、何俊桦先生、刘瑞兴先生、苏兆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海东先生、吴春苗女士、刘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海东先生、吴春苗女士、刘婧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聘任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桂景，男，中国国籍，1956年2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6月至1994年1月任顺德市裕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1994年1月至1998年8月任顺德市北滘镇华鸿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任盛力贸易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8年8月任联合有限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联合精密董事长，现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总商会副会长、阳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何桂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何俊桦、苏兆森存在关联关系，与高级管理人员何俊桦、何泳欣存在关联关系，现个人持有公司股票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46%。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俊桦，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盛力贸易业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联合有限监事，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任联合精密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联合精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当涂县第十届政协委员。

何俊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何桂景、苏兆森存在关联关系，与高级管理人员何泳欣存在关联关系，现个人持有公司股票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24%。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瑞兴，男，中国国籍，1982年2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4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联合有限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联合有限PMC（生产与物料控制）部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联合有限管理中心总监，2011年5月至2018年8月任联合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联合精密董事、总经理，现任阳山县第十届政协委员、阳山县工商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清远市工商联第八届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2023年3月至今任联合精密董事会秘书，2023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刘瑞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刘瑞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苏兆森，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专，1988年5月至2004年9月历任蚬华电器制造厂职员、车间部长，2004年10月至2018年7月历任阳山县联合铸锻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模具部部长、技术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铸造事业部技术部部长，现任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4年3月至今任联合精密董事。曾任阳山县第九届政协委员。

苏兆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海东，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至1998年任扬州大学讲师，2001年至2003年于大阪大学从事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年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2014年至2016年任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2022年6月任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2016年任广东省铸造学会秘书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理事、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铸造与压铸分会理事长、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3月至今任联合精密独立董事。

赵海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海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吴春苗，女，中国国籍，1949年6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副教授职称，1976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学院副教授，2004年至2010年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18年任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联合精密独立董事。

吴春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春苗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婧，女，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2001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法学国贸系讲师、教研室主任，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化工大学北方学院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3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副教授、实验中心主任、副院长，2019年9月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2年5月至今任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婧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